

2019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学科考试大纲与说明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一）考试性质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是我国针对高等学校教师行业的职业准入实行的一项职业资格认定制度，对规范高等学校教师任用标准，加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专业化，提高高等学校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是广西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组织领导、广西招生考试院负责实施的职业资格认定考试，考试结果将成为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条件之一。

（二）考试目的

通过本学科的考试，考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对高等教育教学相关教育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的掌握，以及运用教育法律法规处理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使申请人形成良好的教育法律意识，在教育教学中依法执教，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从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二、命题依据和原则

（一）命题依据

根据《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学科考试大纲与说明》，参考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6月第1版），结合我区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的实际情况进行命题。

（二）命题原则

1. 导向性原则。反映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化发展要求，引导考生职前准备，充分发挥教师资格理论考试的导向作用，促进考生学习掌握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养成现代教师应具备的法律素养。

2. 科学性原则。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的性质、特点和要求；遵循考生的认知水平、认知规律和发展要求；注重考查内容的基础性与发展性；选用素材紧密联系考生的生活实际；试题内容科学、严谨，语言表述规范、准确，试题答案准确、合理。

3. 客观性原则。试题内容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较广的覆盖面，反映学科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试题的题型、难度比例适当，效度高，能够客观评价考生的学习水平。

4. 基础性原则。重点考查考生掌握高等教育法规基础知识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目标分了解、理解、运用三个知识和能力水平层次。杜绝偏题、怪题。

5. **公平性原则**。充分考虑不同专业考生的实际，面向全体考生，避免经济、历史、文化、地域、民族、性别等背景差异对考生正常答题的影响。符合考生的生活实际，保证考试的公平。

6. **人文性原则**。全面体现为考生服务的宗旨，充分考虑考生答题的心理需求，努力创设宽松的环境，在试卷中合理设置相关提示，帮助考生正常发挥，给予考生人文关怀。

三、考试内容和要求

(一) 考试水平层次说明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学科知识和能力的水平要求由低到高依次是了解水平、理解水平、运用水平三个层次，**高水平层次的测试要求包含低水平层次的测试要求**。

1. 了解水平

要求对所列高等教育法规知识的含义有初步的、感性的认识。知道这一知识的内容是什么，能够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步骤照样模仿，并能在相关问题中识别它。这一层次所涉及的主要行为动词有：了解、知道、说出、比较、简述等。

2. 理解水平

要求对所列高等教育法规知识的内容有较深刻的理性认识。能用自己的语言或用与原先不同的表达方式来表达所学的内容，能够利用所学高等教育法规知识对有关教育法律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或概括。这一层次所涉及的主要行为动词有：理解、描述、

说明、表达、推测、想象、判断等。

3. 运用水平

要求能够对所列高等教育法规知识内容进行推导证明，能够利用所学高等教育法规知识对教育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讨论，并加以解决。这一层次所涉及的主要行为动词有：掌握、使用、运用、解决问题等。

(二) 考试内容和要求

1. 高等教育法基本理论

(1) 法的基础理论

了解法的产生与发展。说出法的本质与特征。简述法的作用与效力。

(2) 教育法基础理论

了解教育法的概念与特点。知道教育法的渊源。掌握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3) 高等教育法基础理论

说出高等教育法的含义。知道高等教育法的立法基础。了解高等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2. 教育基本制度

(1) 高等教育学制

简述我国高等教育的性质和任务。知道高等教育的学业标准。知道高等教育的修业年限。了解高等教育的实施机构。了解高等教育的结构。知道高等教育的入学条件。

(2) 学业证书制度

了解学业证书的含义。描述学业证书的种类。理解学业证书的法律效力。能对学历证书颁发问题进行正确判断。

(3) 学位制度

简述学位制度的概念。说出学位的等级与门类。描述我国学位类型。掌握学位授予与学位证书颁发的内容。描述学位与学历的联系与区别。

(4)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了解国家教育考试的含义。说明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意义。描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特点。能运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的条文，解决考试违规问题。理解“考试作弊入刑”条款的意义。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考试作弊的刑法规定。

(5) 教育评估制度

简述教育评估制度的含义。说出教育评估的类别。简述“五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3. 高等学校

(1)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了解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嬗变。比较境外主要国家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简述我国高等学校的法人地位。理解我国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双重性。

(2) 高等学校的设立

掌握设立高等学校的基本原则。说明设立高等学校的条件。知道设立高等学校的程序。

(3) 高等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掌握高等学校的权利。掌握高等学校的义务。

(4) 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

知道我国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发展历程。掌握我国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

4. 高校教师

(1) 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

了解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和作用。理解高校教师与政府的法律关系。掌握高校教师与学校、学生的法律关系及具体表现。

(2) 高校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了解高校教师权利、义务的概念。掌握高校教师法定权利，理解我国对高校教师权利的法律保障。掌握高校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理解依法执教是高校教师的底线要求。

(3) 高校教师专业化的法律规定

掌握、运用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知道教师职务制度。运用高校教师聘任制度分析问题。理解高校教师继续教育制度。

5. 高校学生

(1) 高等教育中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

掌握高校学生与学校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及其具体表现。

理解高校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及其具体表现。了解高校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刑事法律关系及其具体表现。

(2) 高等教育法律关系中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高校学生的权利。了解高校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3) 高等教育法律关系中高校学生管理有关制度

了解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内容及基本要求。理解高校校规制定的内涵、依据和规则。知道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的规定。了解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的相关规定。掌握学生违纪处分制度并运用。知道我国高校学生申诉制度。

6. 教育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的基本理论

了解法律责任的含义、特征。了解法律责任的构成和种类。理解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基本原则。

(2) 高等教育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了解有关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掌握并运用有关高等学校及教师法律责任的规定。知道有关高等学校学生的法律责任。了解有关其他社会机构的法律责任。

7. 教育法律救济

(1)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了解教育法律救济的概念和特征。理解教育法律救济的作用和途径。

(2) 教育申诉制度

了解教育申诉制度的概念和特征。理解教师和学生申诉制度的范围和程序要求。

(3) 教育行政复议

了解教育行政复议的特征。知道教育行政复议的范围和教育行政复议机关的种类。了解教育行政复议程序。

(4) 教育调解仲裁

了解教育仲裁的概念和特征。理解教育调解仲裁的范围。知道仲裁机构和教育调解仲裁程序。

(5) 教育行政诉讼

了解教育行政诉讼的范围。知道教育行政诉讼的程序。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 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开卷、笔试形式；

全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二) 试卷结构

1. 题型与分值

题 型	题 量	分 值
单项选择题	18	18
多项选择题	5	10
辨析题	3	24
简答题	4	24
论述题	1	12
材料分析题	1	12

2. 内容结构

考试内容模块	分值
高等教育法基本理论	约 10
教育基本制度	约 10
高等学校	约 16
高校教师	约 20
高校学生	约 20
教育法律责任	约 12
教育法律救济	约 12

3. 不同难度试题分数比例

容易题、中等难度题、较难题的赋分比例约为 6 : 3 : 1。

4. 不同水平层次分数比例

了解约占 25%，理解约占 45%，运用约占 30%。

五、题型示例

(一)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把你所选的选项前的字母填在答题卡上。错选、多选或未选均不得分。)

【例】 黄某在某高校从事电气维护工作，参加岗位专业知识教育培训，达到了电气维护及管理岗位所要求的大专层次专业知识水平。依据《教育法》，黄某获得的学业证书是

- A. 培训证书 B. 写实性学业证书
C. 专业证书 D. 技术等级资格证书

考查目的： 知道学业证书的种类。

解析： 学业证书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

他教育机构对在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正式注册、参加学习并完成规定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的书面凭证。根据《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受教育者在完成所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业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业证书分为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其中,其他学业证书包括成人高等教育试行的专业证书和其他各种培训、学习计划完成后颁发的培训证书,职业技术教育施行的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写实性学业证书等。专业证书是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拔已在专业技术岗位或在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为使其达到上岗任职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水平,有目的地进行专业知识教育的一种教育证书制度。它是学员经过学习,考试合格,已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层次专业知识水平的一种证明。

本题属于了解水平层次,容易题。

答案: C

(二) 多项选择题(每小题列出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是正确的,把你所选的选项前的字母填在答题卡上。错选、多选、或未选均不得分,少选且选择正确的,每选对一个选项给 0.5 分。)

【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

- A. 家长代表
- B. 学生代表
- C. 教师代表
- D. 学校负责人

考查目的：知道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构成。

解析：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对高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或认为高校、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处理的法律制度。《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受理学生申诉的机关是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高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高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本题属于了解水平层次，容易题。

答案：BCD

评分标准：

得分	答题情况
2分	B C D
1分	只选 BC; 只选 BD; 只选 CD
0.5分	只选 B; 只选 C; 只选 D
0分	错选、多选或未选

(三) 辨析题(先判断下列说法的对错，然后简要说明理由，答案写在答题卡上)

【例】大学教师韦某，由于教学科研工作繁重，因此拒绝

参加学校安排的教材培训活动。

考查目的：了解高校教师继续教育制度。

解析：高校教师继续教育是对高校教师进行知识更新、补充、拓展和能力提高的一种高层次的追加教育。短期业务培训如参加学术交流、教学改革、科研探讨、教材建设等内容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和研讨会等，也是高校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形式。继续教育权是高校教师的权利，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提升思想政治和义务素质也是高校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教师法》规定教师有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还规定教师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和教育教学水平。本题属于了解层次，容易题。

答案：错。根据《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既是教师的权利，也是其应尽的义务。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主要有教材培训、职后补偿性学历教育、课程内容及教学方法研讨、高校教师职务培训。所以韦某不得以教学与科研任务繁重为由拒绝参加学校安排的教材培训。

（四）简答题

【例】简述高等学校对违纪学生处理应当遵循的程序。

考查目的：理解高校违纪学生处分制度。

解析：依照教育法律规范，高等学校享有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权力，围绕该项权力形成的制度就属于学生违纪处分制度。高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行为应遵循的基本规则：处分依据合法、处分

主体合法、处分内容合法以及处分程序合法。

高等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需要遵循下列程序：第一是立案。在获得学生违纪的线索后，高等学校首先要通过立案启动处分程序。第二是进行调查。立案后，学校责令有关部门或院系(部)开展调查，取得证据证实该学生是否有违纪行为以及违纪的基本事实。第三是告知处分的事实与理由。经过调查证实学生确有违纪行为，事实清楚，就应当告知学生实施违纪行为的种类，依据校规应承担行政责任，学生享有的合法权利。第四是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与申辩。高校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具体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陈述与申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第五是作出处分决定。高等学校决定应予学生处分的，应当通过正式会议讨论决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第六是送达处分决定书并备案。具体行政行为成立的标志是送达，只有当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对象并为其所知悉的时候，该学校处分才生效。对处分决定书予以备案是为了具体落实与文档管理的需要。本题属于理解水平层次，容易题。

答案：立案。调查。告知处理的事实和理由。听取拟被处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作出处理决定。送达处理决定书并备案。

（五）论述题

【例】依据《教育法》并结合实际，谈谈高等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考查目的：理解高等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解析：根据《教育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高等学校作为教育主体的义务包括：1. 遵守法律、法规。高等学校作为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专门机构，应当率先垂范，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增强法律意识，依法治校，依法自主办学。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方针是国家或政党根据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要求，为实现一定时期的教育目的所规定的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教育方针具有历史性，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其教育方针是不相同的。教育教学标准包括教学质量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等，是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指导教育教学工作，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基本文件，是组织实施教学，规范教学管理，加强专业建设，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的基本依据，是评估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标尺。例如，教育部组织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标准》以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等都属于高等教育教学标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既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是

高等学校的法定义务。3.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是高等学校增强凝聚力,发挥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积极性的重要途径。高等学校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的义务有两层含义:一是高等学校自身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二是当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高等学校有义务依法维护或者协助维护。4.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高等学校在不侵犯受教育者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确保不影响受教育者身心健康以及不影响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前提下,有义务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5.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高等教育不属于义务教育,因此存在包括学费在内的各种费用。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开收费项目,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6. 依法接受监督高等学校作为独立的法人,拥有独立的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在组织与参加活动过程中有可能行为失范。高等学校权力或权利的行使是有边界的,保证权力或权利在既定的边界内行使,一种可资采用的途径就是

接受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执政党和社会的监督。依法接受监督,可以促进高等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督促高等学校依法治校,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

本题属于理解水平层次,中等难度题。

答案要点:

(1) 遵守法律法规。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4)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5)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6) 依法接受监督。

各要点需要联系实际展开论述(略)。

(六) 材料分析题(仔细阅读以下材料,运用所学知识加以分析。)

【例】吴某2009年被某大学录取并按规定完成了大专学业,该大学为其填写了毕业证书,并报省教育厅审查,进行了电子信息注册。因家庭经济困难,吴某在毕业离校前未能交齐学费,该大学扣押了吴某的毕业证,并于2013年7月以吴某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为由,为其办理了结业证书,证书载明结业时间

为 2015 年 7 月。

问题：

(1) 该大学为吴某颁发毕业证书的行为是否合法？

(2) 高等学校在颁发学业证书的行为中具备何种法律地位？

(3) 假设本案中吴某不服该大学的做法，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考查目的：掌握高等学校的权利；理解我国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双重性；说出教育行政诉讼的范围。

解析：在我国，行政主体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和其他行政主体。根据行政权来源的不同，我国的其他行政主体可以分为两大类：自治规范授权的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机关是指依照《宪法》和《组织法》设立的，为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目标而行使行政权，对国家各项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国家机关。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都属于行政机关。

自治规范授权的组织是指依据自治规范的授权享有社会公共权力，对组织内部事务进行行政管理的社会公共组织，如行业协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享有行政职权，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具有以下特征：(1) 是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2) 行政职权来源于

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3）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高等学校是非行政机关组织，《宪法》和有关组织法没有授予高等学校行政职权，但依据《高等教育法》和《教育法》的规定，高等学校具有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等职权，《学位条例》授予高等学校颁发学位证书的职权，高等学校因此成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将高等学校定位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即依具体法律、法规授权而行使特定行政职能的非国家机关组织，是我国行政法学界和实务界为解决类似学生状告高等学校的案件而提出的一种理论。实际上承认了我国高等学校可以成为行政主体的社会现实，为高等学校教师和学生通过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理依据。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是高等学校的权利，获得学业证书是学生的权利。《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因此对于对修满规定年限的学业、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高等学校应按国家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教育行政诉讼是指教育行政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高校或其他教育机关的教育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对教育行政机关或高校的教育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维护和监督行政职权的依法行使，矫正或撤销违法的教育行政行为，保护教育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途径。

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颁发学业证书。未交齐学费不能成为学校拒绝颁发学业证书的法定原因。本题第1问题属于运用水平层次，中等难度题；第2问题属于理解水平层次，中等难度题；第3问题属于了解水平层次，容易题。

答案：（1）不合法。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是高等学校的权利。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颁发学业证书。未交齐学费不能成为学校拒绝颁发学业证书的法定原因。

（2）学校在给学生颁发学业证书时是行政主体（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享有行政职权，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组织，可以成为行政主体。高等学校是非行政机关组织，但依据《高等教育法》和《教育法》的规定，高等学校具有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等职权，《学位条例》授予高等学校颁发学位证书的职权，高等学校因此成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 学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教育行政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关的教育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对教育行政机关或高等学校的教育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维护和监督行政职权的依法行使，矫正或撤销违法的教育行政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网

2019年7月15日